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群众性 文化体育活动）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LX-2024(CS)-QZXWHTYHDXM）

第一册

采购人：_____中共疏勒县委员会宣传部_____（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新疆智远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盖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 则.....	3
二 磋商文件.....	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7
五 开标及评标.....	7
六 确定成交.....	10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2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13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13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16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7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
4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19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0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1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24
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7
2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28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29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30
5 其他内容.....	31
第 3 章 投标邀请	33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5
第 5 章 采购需求	39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0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1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3.2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磋商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采购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潜在投标人已知晓该澄清或修改内容。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供不围标串标承诺。该证明文件同不围标串标承诺均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内容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需将其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放入投标文件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2.5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12.3 和 12.4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等资料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5.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5.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 12.7.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7.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8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政采云系统默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政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到后至评标结束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另外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在投标期间不在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处罚期内”的承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及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均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不接受负偏离。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等内容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所列内容和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货物名称）（以下简称服务/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三）；
-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10、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磋商保证金（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参加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编号)的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4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额外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磋商保证金证明资料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针对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情形）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说明：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1. 应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见响应文件格式四）
- 2、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响应文件格式五）
- 4、商务条款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六）
- 5、其他内容

1 投标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_份、副本__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1___份,并以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内容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建(承接)的价格为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应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如允许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装订在本部分中。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总价	备注
1.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5 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LX-2024(CS)-QZXWHTYHDXM

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开展一系列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流动文化服务活动等。

简要规格描述：

开展一系列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流动文化服务活动等。

合同履行期限：2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疏勒县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疏勒县

联系方式：186998662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智远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曙光国际五金建材家具博览城 D1 幢 2 层 204 号

联系方式：15276939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 笑

电话：15276939172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共疏勒县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疏勒县 电 话：赵 工 18699866237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智远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曙光国际五金建材家具博览城D1幢2层204号 电话：张 笑 15276939172
1.3.4	其他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且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2）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磋商保证金凭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100.00万元，本包最高限价：100.00万元。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 包。
12.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基本户转账或电汇或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8000.00元（壹万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新疆智远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83 0276 909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青年南路支行 注：转账或电汇形式：磋商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入指定账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帐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汇款单上需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保函形式：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开具完成并满足投标有效期等有关内容规定。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1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23.2	评标方法：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最后的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基本户转账或电汇或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提交完成 退还时间：待项目内容全部履约完成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32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按中标价的 1.50%收取。 支付形式：汇款、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 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2.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无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998-6572160
36.3	联系部门：新疆智远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喀什市曙光国际五金建材家具博览城 D1 幢 2 层 204 号 联系电话：15276939172
其他内容	项目付款方式为：根据项目进度进行付款，项目采购内容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10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履约期限：20 天。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其他说明	本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解释：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2023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由开标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针对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情形）；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能反应具体信息的资料均可）；若投标人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和社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税收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能反应具体信息的资料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的标的名称应为项目名称，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项目执行过程中，所运用到的规范性文件均以国家或自治区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磋商文件释义同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释义同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释义同投标人。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说明：（1）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第5章 采购需求

开展不少于4场次的各类群众性文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文艺汇演、歌舞表演、经典诵读、书画创作、原创小品情景剧比赛、演讲比赛、文艺下乡、群众性体育比赛等各种活动形式，每次活动参加人数不少于200人次。通过开展各族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更好地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同时，积极打造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平台，推动民族团结工作走深走实，着力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总则

1. 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最后的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评标纪律

3.3.1 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

3.3.2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磋商小组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磋商小组成员应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检查，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磋商小组如需要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3.4.5 磋商小组应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 评标程序

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标

4.1 符合性检查。

4.1.1 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4.1.1.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均作出响应。

4.1.1.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代理人投标时提供）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磋商保证金	按文件要求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2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无遗漏。
3	对磋商文件的 响应程度 审查	投标范围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作出响应。
		项目履约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要求的所有文件内容。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

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5.1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拒绝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5.3 投标人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有效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详细评标

6.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具体见三、评标标准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3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件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规定格式出具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会导致其投标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要求详见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人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合计	100 分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价格	10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修正（如有），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如有）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最后磋商报价：以最后提交的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如有），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如有）后，作为最后磋商报价。</p>
2	商务技术部分 90分	企业业绩	3	投标人2021年10月份以来承接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节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对项目的理解及思路	8	对项目的理解及思路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项目理解及思路的内容中每有一项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实施的扣1分；项目理解及思路的内容中每缺一项或一项不合理扣2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45	<p>根据采购需求对项目进行实施方案的编制</p> <p>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实用性强、有具体详细实施流程及内容，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0 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实施的扣 1 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或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质量、安全、进度等节点方面的控制管理、保障措施等： 控制管理、保障措施等内容具体，能很好的实施且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措施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实施的扣1分；措施内容每缺一项或一项不合理扣2分，扣完为止。</p>
		重点、难点分	10	根据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分析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情况，能完全突出项目需求中的重

		析		点、难点内容得 10 分；分析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实施的扣 1 分；分析内容每缺一项或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风险防范方案	12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风险防范方案：风险防范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情况，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很好的预防性及较强的针对性得 12 分；风险防范方案每有一项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实施的扣 1 分；风险防范方案每缺一项或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应急响应方案	12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应急响应方案：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方案每有一项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实施的扣 1 分；方案每缺一项或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

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

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